

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蔡麗燕

電話：03-8906329

電子郵件：liyen@gms.ndhu.edu.tw

傳真：03-890013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東總字第1090014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1090012703_會議資料-修

主旨：本校108學年第1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會議經各委員書面審核結果同意追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採書面審核，經各委員審核結果均回覆無意見，爰本次議案同意追認。

正本：本校徐副校長室 副校長 徐輝明、教務處 教務長 林信鋒、學務處 學務長 林穎芬、朱副校長室 副校長 朱景鵬、秘書室 主任秘書 古智雄、理工學院 院長 郭永綱、管理學院 院長 許芳銘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王鴻濬、原住民族學院 院長 浦忠成、花師教育學院 院長 范熾文、藝術學院 院長 劉惠芝、環境學院 院長 張文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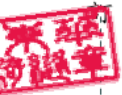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校徐副校長室 組長兼秘書 何俐真、林副校長室 工友 黃美淑、學務處 工友 邱瓊慧、研究發展處 專員 李凱琳、秘書室 工友 張麗玉、理工學院 助理 周惠娟、管理學院 助理 林香君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助理 羅文君、原住民族學院 助理 安梓濱、花師教育學院 助理 薛惠文、藝術學院 助理 戴麗雯、環境學院 助理 劉芳伶、總務處事務組



國立東華大學



裝



線

簽

109年8月2日

於總務處事務組

主旨：本校108學年第1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討論決議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原訂於109年7月16日下午2時假本校行政大樓303會議室召開，惟因藝術學院大樓尚未竣工，尚無法提請委員會討論空間配置及審議，另查本次會議案件均屬提請委員會追認案，議案尚屬單純，爰本次會議經簽奉核准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於109年7月9日東總字第1090012703號函送會各委員會議資料（詳附件1、2、3-簽呈、函、會議資料）。
- 三、本次會議採書面審核，經各委員審核結果回覆無審核意見，爰本次議案同意追認。

擬辦：奉核後發函通知本委員會各委員知悉。

第一層決行

